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 (2) 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關連交易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電池採購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生產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

繼簽署電池採購協議後，本集團生產的新型智能產品於歐洲市場的需求量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及「宅」經濟盛行而快速上升，市場對本集團的智能家居產品需求超出預期地增加，預計會導致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86,23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86,236,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86,236,000元外，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過往披露，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委託原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作為借款方）提供過往貸款。過往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付及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將通過招商銀行（作為新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委託貸款，以應對比亞迪的進一步發展資金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新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就電池採購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款。鑒於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繼續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修訂電池採購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及繼續進行電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新委託貸款協議而言，由於新委託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之若干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委託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電池採購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生產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

繼簽署電池採購協議，本集團生產的新型智能產品於歐洲市場的需求量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及「宅」經濟盛行而快速上升，市場對本集團的智能家居產品需求超出預期地增加，預計會導致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高於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686,23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了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86,236,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86,236,000元外，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比亞迪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根據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86,236,000元修訂為人民幣986,236,000元(「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人民幣986,236,000元，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與比亞迪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3,792,000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7.79%；
- (ii) 本集團就新型智能產品需求而進一步調整本年度的有關生產方案。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新型智能產品（主要為智能家居設備）的開發及測試生產。其中，鑑於新型智能產品於歐洲市場的需求量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及「宅」經濟盛行而快速上升，市場對本集團的智能家居產品需求進一步增加。本集團銷售部門緊跟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了本集團有關產品全年銷售額預測，預計將大幅上漲約55%。據此，本集團已進一步上調預期產量以捕捉市場需求，並將預期需要更多的電池以生產上述新型智能產品；及
- (iii) 比亞迪集團考慮（其中包括）估計的生產成本及本集團採購的最大電池數量後提供的電池預期售價。

倘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總交易金額預期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相關要求，例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除上述修訂外，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均保持不變。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池價格應參考比亞迪集團生產電池的成本加上不超過15%的利潤率，但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就相同或相似型號電池，以及相同或可比數量、交貨時間表及條款而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價格（除非並無可比的該等可參照參考價格）。本集團成員有權根據預期數量及／或所需電池規格，通過招標或比價程序聘請不同的供應商（包括比亞迪集團）。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相同或相似型號的電池以及其他標準（例如，相同或可比的數量、交貨時間表、質量及條款）進行市場詢價，獲得至少二至三份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只能以不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除非並無可比的該等可參照參考價格）。僅在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符合所有該等篩選標準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落實向比亞迪集團進行採購，以便維護本集團的利益。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電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訂明，一般情況下須自發票日期起45天內付款。

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過往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委託原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作為借款方)提供過往貸款。過往貸款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付及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將通過招商銀行(作為新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委託貸款，以應對比亞迪的進一步發展資金需求。

根據委託貸款安排，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將與招商銀行及比亞迪簽訂新委託貸款協議，向比亞迪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委託貸款。新委託貸款協議將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新委託貸款協議

(1) 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訂約方

貸款方：比亞迪精密

借款方：比亞迪

新委託貸款代理：招商銀行

(3) 新委託貸款本金總額

人民幣4億元，由比亞迪精密透過招商銀行借予比亞迪。

(4) 期限

新委託貸款的期限自比亞迪提取新委託貸款之日起計36個月。

(5) 利率

固定利率，以新委託貸款實際提款日的定價基礎利率減35個基本點，定價基礎利率採用提款日前1個工作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基準利率。

(6) 新委託貸款本金還款計劃

比亞迪須在新委託貸款到期時一次性償還本金，或可選擇提早還款。若比亞迪選擇提早還款，其須於發出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取得比亞迪精密提前還款的同意後，比亞迪方有權於新委託貸款到期前償還新委託貸款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及全部應計利息。

比亞迪精密有權於新委託貸款到期前以向比亞迪送達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比亞迪償還新委託貸款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及全部應計利息。比亞迪須在其接獲比亞迪精密發出的書面通知後三(3)個月內償還有關金額。

(7) 委託貸款利息支付計劃

新委託貸款須由比亞迪每月第二十一(21)日結息。

(8) 手續費

安排新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新委託貸款的手續費為新委託貸款本金總額的0.01%。比亞迪精密須於向比亞迪發放新委託貸款時一次性向招商銀行支付手續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補充協議及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有關比亞迪集團為本集團生產的特定新型智能產品供應電池的公告所載列，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積極開展新型智能產品的開發及測試生產。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抓住新型智能產品國內外市場的增長機遇，並擴大相關客戶規模，取得喜人進展。本集團生產的新型智能產品於歐洲市場的需求量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及「宅」經濟盛行而快速上升，市場對本集團的智能家居產品需求進一步超出預期地增加，特別是，部分相關產品已推廣成為部分歐洲國家市場客戶的首選。本集團進一步調整開發及生產計劃，將需要更多電池以生產若干新型智能產品(特別是智能家居設備)。

董事會認為，比亞迪集團根據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提供的電池可使本集團專注且提高產品品質及組裝服務，並減少為上文所述的新型智能產品開發電池供應商所需要的資本開支和時間，以擴大新型智能產品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快速拓展客戶群。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33,792,000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7.79%，加上本集團最近已進一步調整相應開發及生產計劃，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被超過，訂立補充協議的目的主要是修訂有關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能夠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且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新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億元。根據對本集團合約承擔的現金流及其業務發展計劃的評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應付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因此新委託貸款的本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此外，比亞迪精密可行使其權利透過向比亞迪作出三個月的通知，要求比亞迪於新委託貸款到期前償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新委託貸款的未償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至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3.85%，而本集團盈餘現金一般存入銀行作中國人民銀行所訂三年期存款年利率最多2.75%的定期存款。因此，提供新委託貸款將有利於本集團提升其盈餘現金資源的回報。

新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的利率）乃由訂約方於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議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回報及風險控制而言，根據新委託貸款協議，提供新委託貸款將對本集團有利，且新委託貸款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控措施

除了(i)我們為確保遵守補充協議項下的價格政策所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主要條款及定價」分段);及(ii)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為確保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電池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安排對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合規培訓,培訓的重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約5.85%的股權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作為BF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BF Trust的受益人為28名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員工)持有。本公司約0.76%的股權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以個人身份及作為BF Trust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約0.12%的股權由非執行董事王渤先生作為BF Trust的受益人實益擁有。本集團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電子產品設計、部件製造和系統產品組裝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全球知名移動智能終端品牌廠商提供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董事可得的公開資料，(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9.00%由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14.61%由呂向陽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及通過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及其配偶持有）實益擁有；(i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3.49%由夏佐全先生（比亞迪的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i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0.70%由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持有；(v)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8.25%由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Company（前稱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由Berkshire Hathaway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控制）持有；(vi) Citigroup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比亞迪約3.06%的權益（約1.68%作為好倉，約0.48%作為淡倉，及約0.90%作為批准的貸款代理）；及(vii)比亞迪全部股權的約2.76%由Himalaya Capital Investors, L.P.（前稱LL Investment Partners, L.P.，由Li Lu間接控制）持有。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並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比亞迪精密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包括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提供新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就電池採購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條款。鑒於電池採購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繼續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修訂電池採購協議現有年度上限及繼續進行電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新委託貸款協議而言，由於新委託貸款項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之若干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新委託貸款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9.00%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補充協議及新委託貸款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及新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電池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採購電池訂立的協議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旨在修訂電池採購協議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原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比亞迪精密」	指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新委託貸款」	指	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將通過招商銀行(作為新委託貸款代理)向比亞迪(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委託貸款
「新委託貸款協議」	指	比亞迪精密(作為貸款方)及比亞迪(作為借款方)擬與招商銀行(作為委託貸款代理)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比亞迪精密委託招商銀行向比亞迪作出新委託貸款
「過往披露」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過往貸款
「過往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首份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兩份展期協議修訂本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向比亞迪提供的委託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比亞迪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悉數結清及償還過往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